



夏阳检测

NEEQ : 831228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姚树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春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春生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春生
电话	0551-65661218
传真	0551-65661200
电子邮箱	xyjc@ahxyjc.com.cn
公司网址	www.ahxyjc.com.cn
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庐阳区产业园官塘东路6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60,510,815.57	212,557,837.08	22.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5,024,564.49	168,803,244.25	3.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80	4.40	-13.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54%	29.1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87%	14.10%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51,031,691.18	66,576,740.05	-23.3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31,840.99	20,315,159.81	-58.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50,718.50	20,775,764.24	-59.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4,965.10	33,508,620.87	-7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5.00%	12.8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4.89%	13.4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44	-65.04%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2,710,000	59.19%	4,618,500	27,328,500	59.3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731,250	33.18%	2,641,290	15,372,540	33.39%	
	董事、监事、高管	941,250	2.45%	201,750	1,143,000	2.48%	
	核心员工	41,250	0.11%	-14,250	27,00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5,660,000	40.81%	3,055,500	18,715,500	40.6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243,750	31.91%	2,448,750	14,692,500	31.91%	
	董事、监事、高管	3,188,750	8.31%	498,250	3,687,000	8.01%	
	核心员工	163,750	0.43%	-46,750	117,000	0.25%	
总股本		38,370,000	-	7,674,000	46,044,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安徽大舜	16,650,000	3,330,000	19,980,000	43.39%	7,200,000	12,780,000
2	姚树平	8,325,000	1,760,040	10,085,040	21.90%	7,492,500	2,592,540
3	镇江银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00,000	860,000	5,160,000	11.21%	0	5,160,000
4	姚树军	2,775,000	555,000	3,330,000	7.23%	2,487,500	832,500
5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400,000	2,400,000	5.21%	0	2,400,000

6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00	360,000	2,160,000	4.69%	0	2,160,000
7	卞浩	600,000	120,200	720,200	1.56%	0	720,200
8	方芳	380,000	76,000	456,000	0.99%	343,500	112,500
9	胡跃忠	285,000	57,000	342,000	0.74%	274,500	67,500
10	尹良惠	255,000	51,000	306,000	0.66%	238,500	67,500
合计		37,370,000	7,569,240	44,939,240	97.58%	18,036,500	26,892,74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姚树平与姚树军为兄弟关系；姚树平持有安徽大舜 80%的股权，姚树军持有安徽大舜 20%的股权。除以上关联外，公司普通股前十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下称首次执行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

(1)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合同，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其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对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三(十六)的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租赁准则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4,319,812.89	24,319,812.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93,525.88	3,493,525.88

租赁负债		23,268,250.26	23,268,250.26
未分配利润	79,912,839.65	-2,441,963.25	77,470,876.40

(3) 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4) 对公司作为出租人的租赁合同，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4 号”）。

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解释第 14 号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进行追溯调整，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该调整事项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影响	2021 年 1 月 1 日
长期应收款	54,310,726.80	-54,310,726.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310,726.80	54,310,726.80

3.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安徽夏阳机动车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3 日